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朴簡字第158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簣
訴訟代理人　周侑增
被　　告　李坤成（兼李葉勤之繼承人）
　　李坤山（兼李葉勤之繼承人）
　　李崑德（兼李葉勤之繼承人）
　　李坤振（兼李葉勤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　官　孫偲綺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珈慧